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公告

上海忠平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王玉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与被告上海忠平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王玉科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1681民初41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